



➤ 第25届中国·古镇国际灯饰博览会
Lighting Fair 2020

➤ 2020古镇灯饰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配套服务展
Guzhen Lighting Manufacturing, Supply and Services
Expo 2020

参展商手册



古镇灯博会
微信公众号

2020.10.22 -26
灯都古镇会议展览中心

欢迎您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网站快速、便捷地登记相关表格

www.gzlightingfair.com

欢迎辞

尊敬的各位展商：

您好

我们十分荣幸地欢迎您参加“第25届中国·古镇国际灯饰博览会”、“2020古镇灯饰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配套服务展”。

为协助贵司更加有效地做好参展准备工作，使整个参展过程有条不紊地进行，请您仔细阅读此本“参展商手册”。

我们提醒各位展商注意：

- ★ 1.在截止日期前填好各自需要的表格，用传真或E-mail发至主办单位各指定服务商。
- ★ 2.即日起欢迎您通过网站www.gzlightingfair.com快速填写各项表格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第25届中国·古镇国际灯饰博览会”、“2020古镇灯饰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配套服务展”筹委会。

我们衷心感谢各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并期待与您相会于2020年10月的古镇。

致礼！

中山古镇灯都博览有限公司 敬上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山古镇灯都博览有限公司

电话：0760-22353188-8019

联系人：李先生/苏先生

传真：0760-22359619-8019

E-mail: Peter.Su@glexpo.com.cn

Mark.Lee@glexpo.com.cn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古神公路与东兴东路交界处 中山古镇会议展览中心二楼 528421

展会主场搭建商：广州晶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先生/谷先生

手机：13570229613 /13826200416

电话：020-89629830 /020-84208015

传真：020-34393767

电子信箱：jyzs@jingyingexpo.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大涌街16号三楼14房

特别提醒

各位展商，您好！

为使此次展会顺利开展，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参展商手册”，同时有以下问题请您特别注意：

- 1) 根据国家防疫要求，现场工作人员、参展商、现场服务人员及观展人员均须实名制登记。所有进馆人员须同时满足四项条件（人证一致、佩戴口罩、出示绿色“粤康码”及体温不超过37.3摄氏度）后，方可进入。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须额外出示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或绿色行程码后方可进入
- 2) 根据市消防部门规定，所有展台搭建必须采用阻燃材料，严禁封闭展台顶部。特装展台严禁使用弹力布，木结构装修须涂上防火漆。背板内部不能拉电线，以免发生火灾。一经发现违规，展馆有权停止其展台的展出。特装展台必须配置灭火器。每天展览结束后，请特装展位展商关闭展位内所有灯光和电器，否则展馆将切断该展位电源，所产生的后果由该展商和其承包商承担。
- 3) 所有展商请务必在2020年9月18日前（见本手册）向展会主场搭建商预订贵司展会期间需要的展具。如您逾期或在展会现场租借，主场搭建商将加收约20%附加费，这将增加贵司的费用。同时必须将图纸交予我司审核。展台搭建限高请详见P14页《展台搭建与管理》。
- 4) **光地搭建商必须在2020年9月18日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展位用电和支付场地管理费（每平方米20元），如您逾期或在展会现场交纳，主场搭建商将加收约30%附加费，这将增加贵司的费用。否则展位将没有电提供。申请表格请见附件——表格2（第20页）。**
- 5) 施工单位报图时需向主场搭建公司缴纳施工押金人民币5000元/展台（54m²及以上面积展台押金为10000元。展会结束后无损坏，场地清理完闭后主场搭建公司将在30个工作日内退回）；若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则根据规定扣除相应的装修押金，详见《参展商手册》P23表格5。敬请注意！
- 6) 搭建商必须在2020年9月18日前将搭建商营业执照（盖章）、展位平面图、立体效果图、电路平面图、疫情防控责任书、施工人员证件申请表以及相关表格（以上图纸表格需盖公章）电子版发邮件至展会主承建商——广州晶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jyzs@jingyingexpo.com），如您逾期或在展会现场报图，主场搭建商将加收约30%管理附加费，这将增加贵司的费用。9月18日后进行特装改标准展位的，除补差价外，还需加收标位费的20%。
- 7) ABC馆布展时间为10月18-21日，DE馆为10月19-21日，详见第4页工作安排表，如需加班，请在当天16:00前到服务中心申请，费用以现金方式缴纳，收费为1000元/小时。
- 8) 光地展位展商必须在进行装修自己展位的同时装饰和修缮高出邻旁展位的背板。如您搭建的展台高于毗邻的展台，请用防火质地的材料将您展台的背板封住，注意美观，不得在背板上制作广告。
- 9) **展台搭建商必须在报电报图或入场办证时向主场搭建公司购买第三方公众责任险及施工人员保险，保险费约500元。对不按规定购买保险的搭建商，主办单位将拒绝其入场施工。（详见P22表4）**

- 10) 如展商摆放与展会无关的产品（即非照明或非建筑电气的产品），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立刻封掉其展位，并无需作出任何赔偿及保留一切追究权利。
- 11) 为保证展览会有一个和谐、安静的商务洽谈环境，**展商禁止携带喇叭、乐器等扩音设备入场**；不准在展台内高喊口号，展台音量应控制在60分贝以下。如有违反，经提醒无效，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甚至对展台实行断电，其后果由展商自负。请各参展商务必配合，文明展出。
- 12) 为保证展览会有一个整洁、文明的环境，展商不准在展馆、洗手间等公共地方张贴广告，不得将物品放置在展位外通道；不准在公共区域派发传单或聘请造型古怪、奇装异服、人体彩绘的人士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有违反者，大会将进行处罚，并进行停电处理。
- 13) 为保证展览会有一个安全卫生的环境，严禁展商携带打火机、刀具等违禁品入场，同时不得携带未满18岁人士和外来饭盒入场。如有违反者，其后果由展商自负。
- 14) **展馆入口将采用人脸比对系统，展商在当日内不能将证件转借他人使用，否则将禁止入场。**
- 15) **请参展商务必聘请有资质的装修公司进行展位搭建，务必聘请有电工证的电工进行接线。装修公司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展馆内不准吸烟，不得携带台式电锯入场施工，展位内不能现场喷漆，不能在地面打钉、钻孔，如有违反，我司将按规定扣除相应的押金。（详见P23表格5）**
- 16) **关于垃圾清运**：撤馆期间，减轻展馆周边的交通压力，节省展商及搭建商的运输成本，主办方推荐、提供有偿的垃圾清运服务。如需要委托废弃物品清运的展商，可提前联系我司，电话：0760-22353188-8019；联系人：李锦樑。费用：18元/平方米，以各展台面积为准。
- 17) 为遵守2020冠状病毒病的接触者追踪要求而实施的健康和安全预防措施，以及为了保障展览的安全，主办单位可能会额外收集参展商参展人员的身份识别数据（可能包括身份证/护照（包括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号码、该证件的扫描件以及您的照片）。该等额外的身份识别数据将会在您参加展览后的合理时间内保存在英富曼的数据库。如法律要求或政府机关合法要求，英富曼可能会为2020冠状病毒病接触者追踪和预防犯罪的目的分享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任何额外的身份识别数据）。如没有该等身份识别数据，英富曼将不能处理您的【参展商证件申请】。

索引目录

1. 防疫须知	第 5 页
2. 重要事项时间表	第 6页
3. 展会重要信息	第 7 页
4. 参展商报到流程图	第 10 页
5. 标准展位管理	第 11页
6. 展台搭建和管理	第 16 页
7. 服务项目及相关表格	第 20页
8. 展馆位置图	第 38 页
9. 车辆进馆路线图	第 38 页
10. 知识产权投诉、处理	第 39 页
10. 紧急措施	第 43 页

1、防疫须知

为了提供一个安全、健康、放心的展会环境，大会将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和市会展行业新冠肺炎防控指南，采取必要的防疫防护措施。为了保护您和公众健康，现将具体措施告知如下，请所有展会相关人员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1)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届展会所有工作人员、现场服务人员、参展商以及观展人员均须实名制登记。所有进馆人员须同时满足四项条件，人证一致、佩戴口罩、出示绿色“随申码”及体温不超过37.3摄氏度。

(2) 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保持1米的安全社交距离，勤洗手，不聚集不簇拥，减少身体接触。所有展会人员应在正规的符合卫生防疫条件的宾馆住宿，做到在展期内，尽量不去除展会场地之外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自觉遵守展馆和当地的各项防疫规定。

(3) 现场采用“粤康码+测温”的入场方式。所有人员须出示绿色“粤康码”并体温测量合格（不超过37.3摄氏度）后，方可进入。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须额外出示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或绿色行程码后方可进入；现场设置临时留验点，身体状况异常人员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前往该区域进行再次测温。如人员体温仍然偏高，现场工作人员登记身份信息后，劝其至医疗机构就诊或协助呼叫120救护车送医治疗。

(4) 线上线下统一开展实名注册，所有展会证件均须提供身份证号申请。现场凭已注册的身份证原件，通过闸机刷验身份证识别后入场。临时入境的海外人士须提供核糖核酸检测报告和解除隔离通知书，须在柜台人工验证护照信息，方能领取入馆证件。展会证件不得借用，一经发现，立即作废，借用双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展商负责展位内的防疫消毒工作。展商在展会举办期间须对自身展台进行消毒，并做好相关记录。展台内须配备消毒剂、消毒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展商如发现进入展位洽谈的来宾体温异常，应及时报告现场疫情防控人员，认真履行主办方防疫告知书的相关要求。

(6) 展前，参展商、现场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须填写进馆人员健康信息申报表，提交姓名、身份证、联系方式、公司名称、过去14天旅居史等信息，替换存在风险的相关人员。申报表将以汇总表格形式由主办单位记录存档。

(7) 展会期间将在各馆的主要出入口配置免洗消毒液，以供参展人员消毒使用。同时，在展馆和会议现场设置口罩申购点，如有需要可前往申购。

(8) 如出现咳嗽、发烧等不适症状，需及时向现场医疗隔离室工作人员反映或拨打0760-22353188。

2、重要事项时间表

各项表格提交时间		
截止日期	事项	
2020年9月18日	表格1: 展具租赁申请表	
	表格2: 展位用电申请表(必填)	
	表格3: 光地展台装修申报表(必填)	
	表格4: 布、撤展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必填)	
	表格5: 施工人员证件申请表(必填)	
	表格6: 搭建商保险须知(必读)	
	表格8: 标准展位改特装申报表	
	表格9: 主场管理发票、退押金申请表(必填)	
2020年10月10日	表格10: 印刷品及现场广告征订表	
	表格11: 技术交流会登记表	
	表格12: 服务人员申请表	
2020年10月17日	表格13: 参展商证件登记表(必填)	
搭建期间展商工作时间:		
2020年10月18-21日	08:30 - 18:00	A、B、C展馆施工单位入场搭建
2020年10月18日	08:30 - 18:00	D、E展馆机械设备入场
2020年10月19-21日	08:30 - 18:00	D、E展馆施工单位入场搭建
备注:		
1、所有展位布展必须在10月21日18:00前完成,届时将全面清场封馆。		
2、运输车辆只允许停留展场60分钟。 超过60分钟,超时按超过部分每30分钟50元罚款。		
3、参展商可于10月18-21日申请加班至24:00。如需加班,请在当天16:00前到服务中心申请并缴纳加班费,费用以现金方式缴纳,加班收费为1000元/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4、10月18日为大中型机械进场时间,大会提供免费叉车服务,请D、E馆展商把握进馆时间。		
5、E馆在整个展期均不允许叉车进入。D、E馆地面承重200kg/平方米,请展商合理安排展品。		
展览时间:		
2020年10月22-25日	9:00 - 17:30 (17:00停止入场及办证)	
2020年10月26日	9:00 - 14:00 (13:30停止入场及办证)	
备注: 1、为确保贵司物品安全,我们建议参展商准时到场,看管展品及财物。		
2、参展商在进入展馆前必须佩戴好参展商证,以便大会工作人员的检查,未满十八岁人士不得凭参展商证进入展馆,请参展商严格遵守。		
3、参展商可提前半小时(8:30)入场。		
撤展工作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14:00-22:00	
备注:		
1、参展商于 13:30 后方可 打包展品 ,撤展车辆须在14:00以后才能进入展览中心内。		
2、参展商须按照大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工作。		

3、展会重要信息

3.1 展览地点

展览会将在灯都古镇会议展览中心举行。
展馆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古神公路与东兴东路交界处
Tel: 0760-22353188 Fax: 0760-22359619

3.2 展品展示

展商必须在2020年10月22-26日的整个展览期间展示其展品。在展览会正式结束之前，任何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撤离展馆。在整个展期以及进、撤馆，展品装卸期间，展商都必须指派专人在场。

3.3 进出馆凭证

现场察看

展商如需在展前勘察场地，可请主办单位事先联系作出安排。

展商胸卡

主办单位将在布展前以短信通知展商领取胸卡时间，展商需携《参展商证件登记表》及保险单原件至现场领取。

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进入展馆

本展会仅对专业人士开放，任何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论是展商或观众）都不得进入展馆。

3.4 光地展位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第5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

3.5 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的改动

未经主办单位特殊批准，展商不得对标准展台进行改动。任何改动要求都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所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如果展商指定搭建商或者展商自行对标准展位进行改动布置，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手册第5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

标准展位用电

标准展位内配有220V/5A单向电插座，额定功率为1100W。如果展商展品用电需要更多电量，请向主场搭建商租赁电源。【18方以下标摊配置一个插座（含18方），18方以上标摊配置两个插座】

其他重要信息

请参见第5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获取详细信息和规定。

3.6 展品演示及操作规定

- (1) 展商对展品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可能造成伤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 (2) 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在演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毒气等有害身体健康的气体。
- (3) 所有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并确保无安全隐患时，这些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 (4) 运行的机器必须与参观者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并应该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5)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 (6) 进馆期间，展商可能会被要求向官方安全监察人员演示展品，如要求，请配合执行。

3.7 保险和责任

保险

展商应为他人其在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安全负责，因此展商应购买公众责任险，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购买展品险。每个展商应购买的公众责任险保额下限为400万元，同时展商须联系保险代理将其展品也涵盖在保险里。主办单位对任何展品和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不负有责任。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同样负有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约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施工资质、是否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否则，展商须对其搭建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

责任

- (1)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馆24小时有保安值守，但对遗失不负责。

-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
- (3)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4)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故确实应该免于作出其它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退款或其它请求。
-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参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3.8 环保方针

所有与会者都扮演着保护环境的角色。这里有一些方针来帮助您的参展更环保——**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展前

- (1) 合理计划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超过你所需要的。采用环保材料做的资料和礼品。
- (2) 合理计划展台设计、装潢，使用组装材料，以便在撤展时这些材料可以拆卸并重复使用。

展期

- (1) 不要用塑料袋发放资料并有选择地发放给真正有需要的观众。
- (2) 摒弃PVC材质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 (3) 如果自行搭建展台，限制展台高度并采用重复使用的结构和租赁家具。尽可能减少特别制作的物品（如订制柜台，展示台等）。
- (4) 不要使用挥发性的有毒的油漆和胶水。使用水性漆和胶水，或者油性漆。
- (5) 使用CFL和LED照明可以节约用电。
- (6) 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 (7) 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
- (8) 使用可再生的餐具，或者玻璃、瓷器餐具，可以重复使用。
- (9) 使用垃圾桶装垃圾，减少垃圾袋的使用量。

展览结束后

- (1) 撤展时尽可能拆卸材料，而不是拆毁——垃圾填埋处理不是一个可行的方法。
- (2) 重复使用包装材料打包运输物品。
- (3) 回运未使用的资料以备日后使用。

请牢记——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3.9 个人物品和展品安全

在整个展期，尽管主办单位设有保安人员，但展商仍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与损坏均应自己承担。

3.10 主场搭建商

广州晶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展览会的主场搭建商，负责标准展台搭建、用电申请与展具租赁。详情请联系：

展会主场搭建商：广州晶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先生/谷先生

手机：13570229613 /13826200416

电话：020-89629830 /020-84208015

传真：020-34393767

电子信箱：jyzs@jingyingexpo.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大涌街16号三楼14房

3.11 其他信息

气候

中山10月份的气温在30℃左右。

有关进口展品

展馆为海关进口物品监管场地，展品进馆后，展商应如实向现场海关申报，否则闭馆时无法带离展馆。

展会总则

- (1)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依法对展览会的整个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展商和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 (2) 展商必须遵守合约背面所列的各项条款与规定。任何修改意见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办单位由其签字确认。主办单位将在有关的修改和补充条款的实施不致损害展商的应有权益，并且加重主办单位和支撑单位的负担的前提下，赋有全权对上述条款和规定进行诠释、制定至修改。
- (3) 主办单位有权独立处理本手册未能述及之一切情况。
- (4) 展商同意在与主办单位签署申请表后，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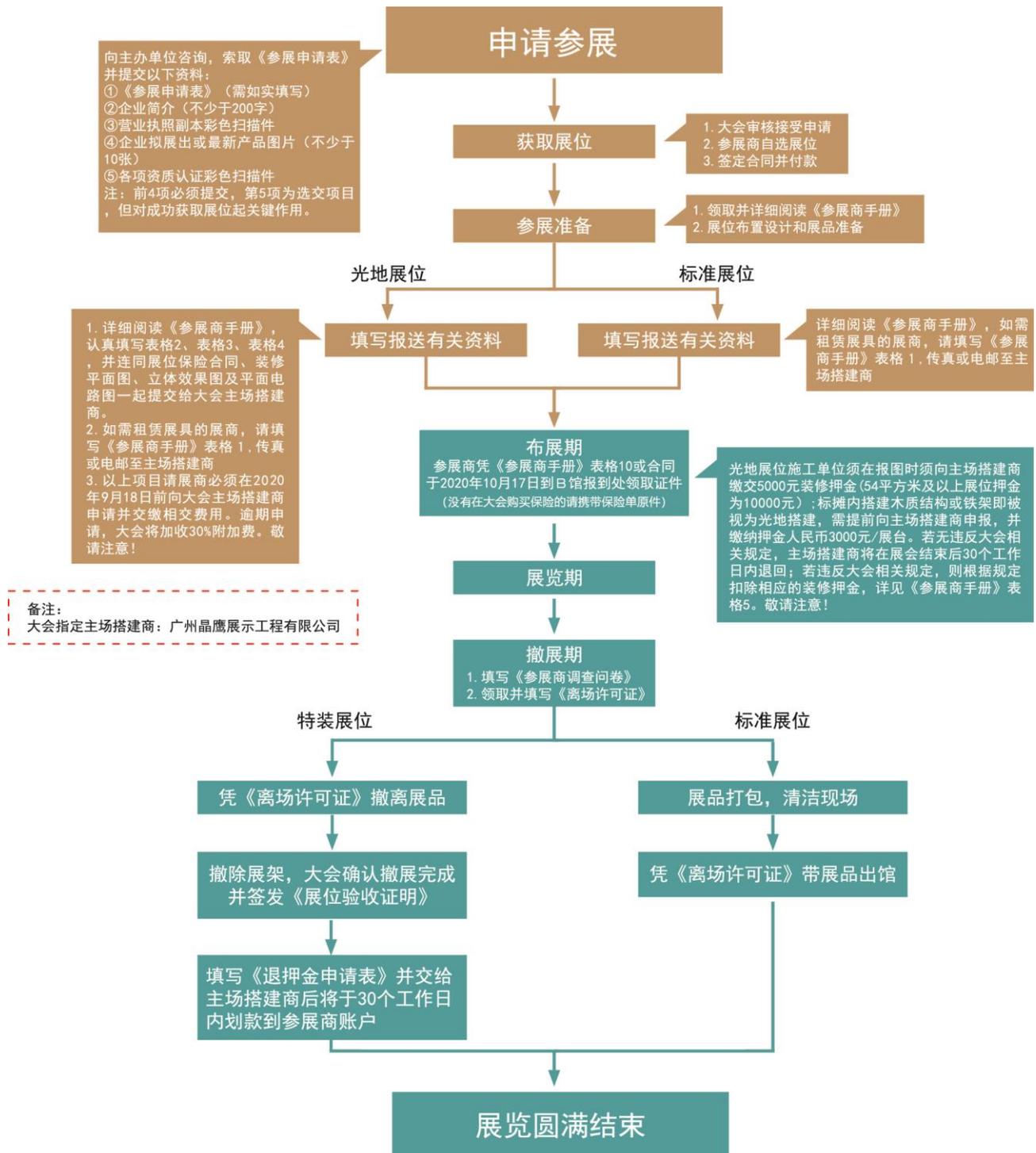
展台管理

展台仅供展商展示其产品之用，展示产品只限于在“参展合同”中参展产品一栏所注明之产品范围，如展商展示的产品严重背离展会主题，并造成任何对展会的负面影响，主办单位有权当场取消该展商的参展资格，所交展台费用概不退还。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有噪声、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展览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主办单位有权将其撤离或作出调整，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该展商承担。

为保证展览会会有一个和谐、环保的商务洽谈环境，展出期间各展台所用扩音器音量应控制在60分贝以下。如超出此标准，经提醒无效，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甚至对展台实行断电，其后果由展商自负。请各参展商务必配合，文明展出。

4、参展流程



展会主场搭建商：广州晶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先生/谷先生

手机：13570229613 /13826200416

电话：020-89629830 /020-84208015

传真：020-34393767

电子信箱：jyzs@jingyingexpo.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大涌街16号三楼14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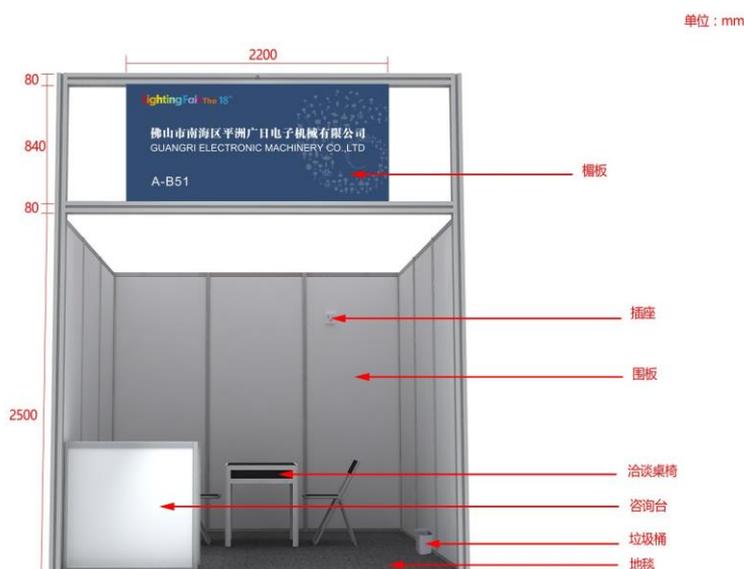
5、标准展位管理

● 标准展位的规定

1. 参展商如在标摊内搭建木质结构或铁架即被视为光地搭建，限高3.5米，需在2020年9月18日前向主场搭建商申报，填写《表格6》，并附上展位改动图纸（展位图纸包括正、侧、剖面图、标明尺寸、材料，要有文字说明及用电负荷，并附电路图），同时需缴纳押金人民币3000元/展位和保险500元/展台。否则大会不发放证件以及暂停展位用电。
2. 现场申请标摊改特装的展位，除缴纳3000元押金和500元保险费外，主场搭建商将额外收取500元/次的服务费。缴纳的押金将在30个工作日内退回，请展商知悉。
3. 参展商不得私自更换或更改展位楣板。如有发现，无须给予任何理由，主办机构立即将其拆除，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主办机构无须就参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的损失、毁坏或开支负上任何责任。
4. 参展商不准在标准展位的结构上附加任何额外的展位设施或装饰物，不得擅自对标准展位的结构作任何改动。如果参展商需要在展位内拆除或改动任何标准设施的位置，参展商必须展前2020年9月18日前通知大会，否则大会将处以1000元罚款。
5. 任何标准展位的独立装饰或展架高度皆不能超过2.5米，或超越指定的展位范围，包括展品、宣传及标志等。如发现，大会立即将其撤除，如参展商或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的损失、毁坏或开支，大会概不负责。
6. 不可在隔板或地板上钉上任何钉子或钻孔。否则大会将按500元每孔进行罚款。
7. 所有展商请务必在2020年9月18日前（见参展商手册表格1）向展会主场搭建商预订贵司展会期间需要的展具、电源。如您逾期或在展会现场租借，主场搭建商将加收约30%附加费，这将增加贵司的费用。
8. 展商发布名称需在2020年9月18日之前确定并提交给我司，以便大会制作楣板和参展商名录。逾期更改者，大会将收取200元/次的费用。
9. 为保证展览会有一个整洁、和谐的环境，展出期间各展台所用扩音器音量应控制在60分贝以下；展商不准在展馆、洗手间等公共地方张贴广告。如有违反者，大会将进行处罚。
10. 为保证展会的观众质量，请不要随意将入场证递给未办证的观众。如有违反，大会将没收参展商证件。
11. 所有标准展位由展馆和主办方进行设计和安装，标准展位只作出租用途。
12. 标准展位内任何独立装饰或展品展架、宣传品皆不能超越指定的展位范围。如有发现，大会立即将其撤除，如参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的损失、毁坏或开支，大会概不负责。

● 标准展位类型：

一、A、B、C、D、E馆普通标准展位结构示意图



普通标准展位由大会统一搭建，分4种规格：**3x3, 3x4, 3x5, 2.5x6**平方米，基本配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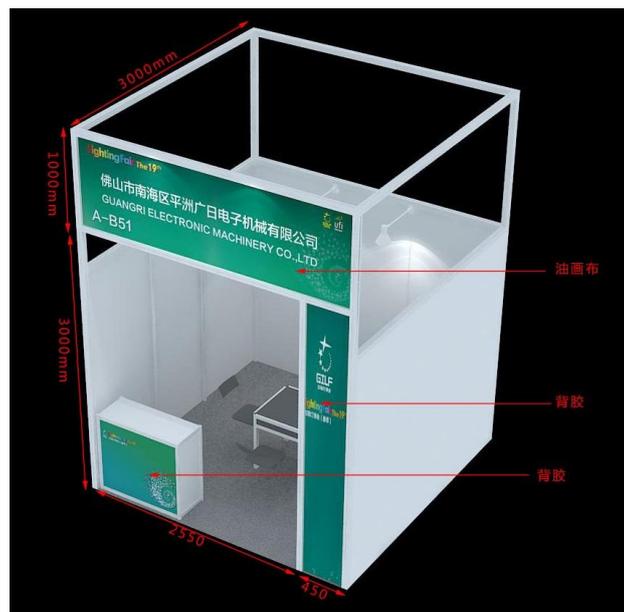
1. 围板：2.5m 高，展位以围板分隔，面向通道的一侧均不安装；门头高 3.5 米。
2. 楣板：材料为 KT 板，大会负责制作，如无特殊申请，楣板上使用的中英文企业名称将以合同所提供的为准；
3. 其他配置：洽谈桌椅一套（包括洽谈桌一张、椅三把套）、废纸篓一个（按每参展商一个配置）、地柜一个、地毯、插座一个（5A）。
4. 该标摊由方铝和围板搭建而成。

★备注：1、以上示意图为 A、B、C、D、E 展馆普通标准展位效果图，B、C 馆前厅标准展位因高度限制原因门头高 3 米，其他配置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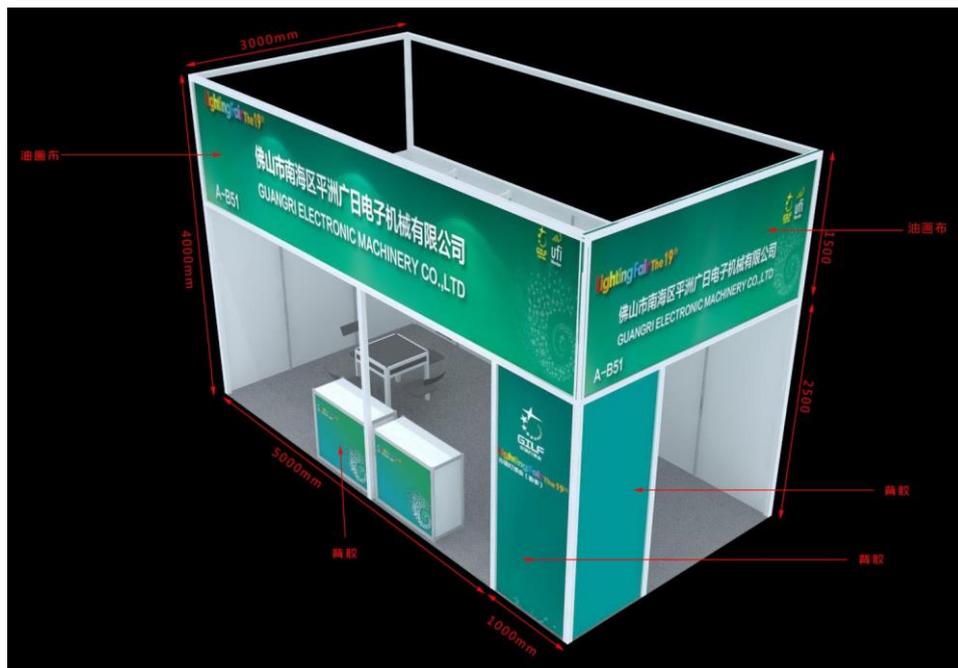
2、标准展位只配置照明用电，不配动力电源[18 方以下配一个 5A 插座(含 18 方)，18 方以上配两个 5A 插座]；如需 380V 动力电源，请填写《表格 2》发至主场搭建公司申请用电。

二、豪华标准展位结构示意图

9 平方米展位：



18 平方米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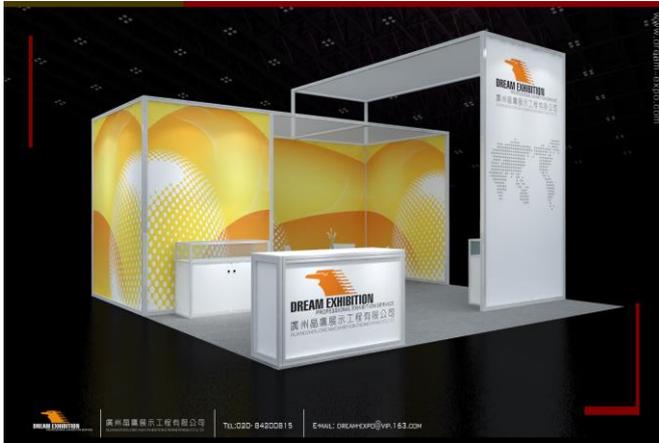
该处画面展商
可自行设计，尺寸：
84*250cm

豪华标准展位由大会统一搭建，分4种规格：3x3，3x4，3x5，2.5x6平方米，只接受36方以下企业申请。基本配置包括（每9平方米）：

- 1、围板：2.5m 高，展位以围板分隔，面向通道的一侧均不安装；门头高 4 米。
- 2、楣板和屏风：材料为热感应布，大会负责制作，如无特殊申请，楣板上使用的中英文企业名称将以《参展申请表》所提供的为准；
- 3、地柜：按每参展商一个地柜的标准配置，规格为：100cm（L）x50cm（W）x75cm（H），不带锁；
- 4、其他配置：洽谈桌椅一套（包括洽谈桌一张、椅三把套）、废纸篓一个（按每参展商一个配置）、地毯、矮柜一个、射灯两支、插座一个(5A)。
- 5、该展位由方铝和围板搭建而成。
- 6、豪标正面开口处围板画面可由展商自行设计，尺寸见图所示。设计画面文件只接受 CDR、AI 文件，请展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把设计文件交给主场搭建公司，逾期我司将按大会统一画面安装。

36 平方米以上展位:

为减轻展商搭建成本,同时倡导绿色低碳环保办展,减少材料浪费。大会鼓励特装展台使用铝制材料搭建的特装化标摊。针对展会特性,主场公司专门设计推荐几款低碳环保、重复使用、高性价比的展台供参展商自主选取。如下图所示:



图一



图二



图三



图四



图五



图六

序号	大小	材质	租赁价格（不含税）
图一	36	铝型材为主	20000
图二	36	铝型材为主	25600
图三	36	铝型材为主	21200
图四	36	铝型材为主	20000
图五	36	铝型材为主	26500
图六	36	铝型材为主	20000

以上展台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0年9月18日**，逾期将不接受申请。详情请联系大会业务员。

6、展台搭建与管理

如果展商指定一家搭建商来搭建展台，或者展商自己搭建、布置展台，展商和搭建商必须充分理解以下的信息和规定。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办单位的搭建规定。

1 搭建商保险

搭建商必须购买展会安全责任保险，领取证件时出示保险合同，否则禁止入场施工。详见P20，表格4。

2 展台高度限制

- (1) 标摊内搭建木质结构或铁架，搭建限高3.5米。
- (2) A、B、C、D、E主展馆展台搭建高度限高4.5米，双层展台限高6米（限54方以上展位）。
- (3) B、C馆前厅展台搭建高度限高3米。
- (4) A、C馆两侧夹层展台搭建高度限高3.3米（详细尺寸请咨询客户经理）。

3 展台设计图

所有展台设计必须获得我司批准，并且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本手册相关规定。请于2020年9月18日之前将展台展位平面图、立体效果图、电路平面图以及相关表格原件邮寄至展会主承建商——广州晶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审核，联系人：方先生/谷先生，联系电话：020-89629830 /020-84208015。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大涌街16号三楼14房。请详见表格3和光地参展商报图样板。

4 搭建商相关收费、证件、货运车停车证

搭建管理费和电费

光地搭建商必须2020年9月18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展位用电和支付场地管理费，如您逾期或在展会现场交纳，主场搭建商将加收约30%附加费。管理费按展位面积计算，每平方米20元；电费按展位用电量大小收取，详细收费标准详见表格2。

施工押金

- (1) 搭建商报到时必须向主场搭建商交付施工押金，并凭押金单到报到处领取电箱专用插头。如搭建商对展馆造成损坏或者撤展时未清理完垃圾，展馆将扣除施工押金；如搭建商违反主办单位或展馆规定同样会扣除施工押金；如搭建商在撤展完毕后未交还电箱插头，将从施工押金中扣除500元。施工押金由搭建商交付，而不是展商，以确保搭建商的施工行为符合行业规范。
- (2) 进撤馆期间，搭建商有责任清除任何其包装或废弃材料。施工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材料绝不能扔在过道上。撤馆时，搭建商必须带走展台里的材料，拆除展台必须保证安全，不允许直接推倒展台，不允许粉碎玻璃，不允许直接将水倒在地上等。如违反，押金将全部扣除。
- (3) 施工押金为5000元（54m²及以上面积的展位押金为10000元），现金或银行汇款收取。展览结束后，展位清理完毕、交还电箱插头并且未造成损坏，押金将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搭建商；否则将按有关规定扣除费用。

货运车停车证

- (1) 车辆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将《运输车辆出入证》放置在车上，否则不准进馆。
- (2) 运输车辆进入场馆装卸货时间为1小时，每辆车每超时30分钟将罚款50元管理费，依此类推。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5 撤馆

- (1) 10月26日14:00之前，不允许任何展品全部或部分撤离。
- (2) 10月26日14:00断电，请提前关闭所有电器设施和展品，以免发生损坏。
- (3) 10月26日14:00之前，不允许拆展台，不允许运输展台内的设施，搭建商不得进入展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
- (4) 展商/搭建商在撤馆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展商/搭建商在布置过程中造成场地损坏的由主办单位按损坏程度向其收取整修赔偿费。
- (5) 展商/搭建商必须负责将不属于主办单位提供的搭建材料与建筑垃圾运离展场，并须在2020年10月26日22:00之前将其所有物品撤离（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处理遗留的现场物品，费用由该展商/搭建商自负。
- (6) 展商/搭建商撤展完毕后，主场搭建公司人员将签发《展位验收证明》，展商/搭建商凭证明到主场搭建商服务台办理退押金手续。
- (7) 展商/搭建商在撤展时必须派人看管自己展台上的物品，如有遗失，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根据展馆案例，安全帽有效减少施工人员的伤亡率。对于登高作业或在有登高作业的区域，安全帽的作用尤为重要。请确保你的安全帽配戴正确，系住下颚处的皮带防止安全帽掉落。

防护鞋

在进撤馆期间主办单位要求展商/搭建商穿着正确的防护鞋以防止钉子、碎片对脚造成伤害。

使用其他工具和装备

施工人员需要配有其他劳动防护用品，例如：防护手套、护目镜，焊工面罩，耳塞等。根据各自岗位、工种配备。

8 紧急通道/消防通道

展品就位、展台布置以及空箱和多余搭建材料运离展馆期间，走廊及主通道都不得用来堆放展品、空箱、搭建材料和建筑垃圾，必须保证通道畅通。

9 展台搭建（请展商认真阅读，如有违反，我司将按相关规定扣除押金）

- (1)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弹力布、尼龙布之类的易燃材料严禁使用，严禁封闭展台顶部，木结构必须涂上防火漆，特装展位必须配备至少一个灭火器，一经发现违规，展馆将勒令该展台中止施工。
- (2)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3) 根据消防规定，在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之间需留有0.5米的消防通道，以便安全检查。
- (4)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5) 主办单位/展馆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展商/搭建商承担。
- (6) 在开始施工前，应在展馆地板上铺设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搭建商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
- (7) 不得在标准展位或展厅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否则，该展商/搭建商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500元/孔）。展台必须独立支撑，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临近的展台或展馆的任何结构、设施和设备。
- (8) 不得以全覆盖的天花密闭展位，须在顶上至少留0.8m*0.8m的消防通风出口；
- (9) 地毯铺设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地毯必须达到难燃级（B1级），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绵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
- (10) 不允许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标准展位或展馆建筑物的任何部位，有关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该展商/搭建商承担。
- (11) 不得在展览中心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不得使用有刺激性气味的胶水，不得现场喷漆。
- (12) 所有入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
- (13) 不得携带台式电锯入场施工。

10 展台背板

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漆。除贴近展馆外墙的展台背板以外，搭建商必须装修所有暴露的背板，保持其整洁美观。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搭建商整改他的背板装修，任何费用由该搭建商承担。
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

11 空箱堆放

展览现场将设专门的、免费的空箱堆放处，主办单位只负责提供空箱堆放的场所，并不对空箱的遗失负责。如果空箱有重要用途，主办单位建议展商自行保管或联系主场运输商收费保管。展商不能将空箱堆放在指定区域以外的地方，否则将被视作无主垃圾清理掉。

12 登高作业

- (1) 凡登高作业（2M及以上作业）人员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人员摔落或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 (2) 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 (3) 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 (4) 高于2米作业时，不允许使用梯子，必须采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确保搭建稳固的脚手架/工作平台，可使用舷外支架巩固，脚手架/工作平台的高度和舷外支架的纵横比应保持在3.5以内。同时，脚手架/工作平台应安装防止人员摔落的护栏以及防止物品工具坠落的底部围栏。工作人员必须系上安全带/绳索，安全带/绳索要扣住脚手架/工作平台的悬挂点。工作中，脚手架/工作平台不允许移动，移动式脚手架/工作平台必须锁住轮子。
- (5) 必须防止人员进入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或在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施工。

13 电气安装

电箱申请

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展台用电，申请表格请见附件一

电箱接驳

-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
- (2) 展台的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项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 (3)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 (4) 电箱应放入展厅电缆沟内或展台内，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 (5) 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人易接触到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等需有特殊隔离装置。

通电

展馆于10月22日上午8:30向展台供电。展商/搭建商应该在此时间段内进行自我检查，并确保符合《低压电器安全操作规程》。

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10月22-26日）

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标准展位用电由主场搭建商切断）。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施的展位，展商或搭建商应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撤展断电（10月26日）

10月26日14:00断电。请提前关闭所有电器设施和展品，以免发生损坏。

14 油漆

在展览中心内不允许进行大面积的油漆作业；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1) 油漆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 (2) 使用无毒油漆，非喷雾式油漆；
- (3) 展览中心范围内所有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 (4) 油漆工作不在展览中心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
- (5) 不在展览中心内或周围冲洗油漆物。

搭建商应对由于油漆工作而导致对展览中心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15 展台清洁

展厅内公共区域如通道的环境卫生由主办单位负责。光地展位：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打扫。标准展台：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主办单位统一负责打扫。

16 禁止吸烟

展馆内所有地方，包括洗手间、餐饮区等，一律禁止吸烟。

17 地面承重

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ABC馆为1吨/平方米，DE馆为200公斤/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50%。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

18 垃圾清理服务

展馆有指定的清洁公司提供撤馆期间的搭建材料、碎片和垃圾的清理服务。如有需要，请提前联系我司，电话：0760-22353188-8019；联系人：李锦樑，费用：18元/平方米，以各展台面积为准。

19 展馆顶部吊点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

20 推荐物流承运商

顺丰快递

联系人：叶先生，手机/微信：13924501009

21 推荐搭建商

<p>广州晶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方先生 电话：13660187377/ 13570229613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大涌街16号三楼14房</p>	<p>中山市久意装饰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527190593/15813199318 QQ：1530116700 地址：中山市古镇镇冈南村晋南路西一巷10号首层之2</p>
<p>广州市展弘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手机：13798105588 电话：020-29071588 邮箱：1343056646@qq.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东路400号中科商业大厦203室</p>	<p>中山市朗嘉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先生/刘先生 手机：13680282918 /13824729728 电话：0760-88815511 邮箱：roncazs@163.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灰炉大街1号朗嘉展览</p>
<p>广州首匠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手机：13168893451/13539966039 固话：020-82332486 QQ：996700226 网址：www.gzshoujiang.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街4号466</p>	<p>广州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海诚东街10号琶洲会展创意园A栋502-505室 电话：18664718191（微信同号）020-89232421 联系人：韩雪 QQ：2355623951 邮箱：2355623951@qq.com 网址：www.gztwzl.net</p>
<p>广州市意典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小姐 手机：18924199553 QQ：973893408 网址：www.edd100.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广场天银阁1204</p>	<p>广州西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陈先生 电话：18028806978 /13922158799 QQ：2442721299 /36131453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兴大道168号三楼全层（市桥地铁A 出口；公交站：丹山桥）</p>

免责声明：以上搭建公司仅供展商参考所用，不构成使用建议。展商有权自由选择搭建公司，我司一律对上述搭建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请展商务必选择有资质的正规搭建公司，并要求搭建公司购买展会安全责任保险，否则，大会将拒绝该搭建公司进场施工。

7、服务项目及相关表格

敬请注意：表格若需留底，请复印。所有表格请在截止日期前填妥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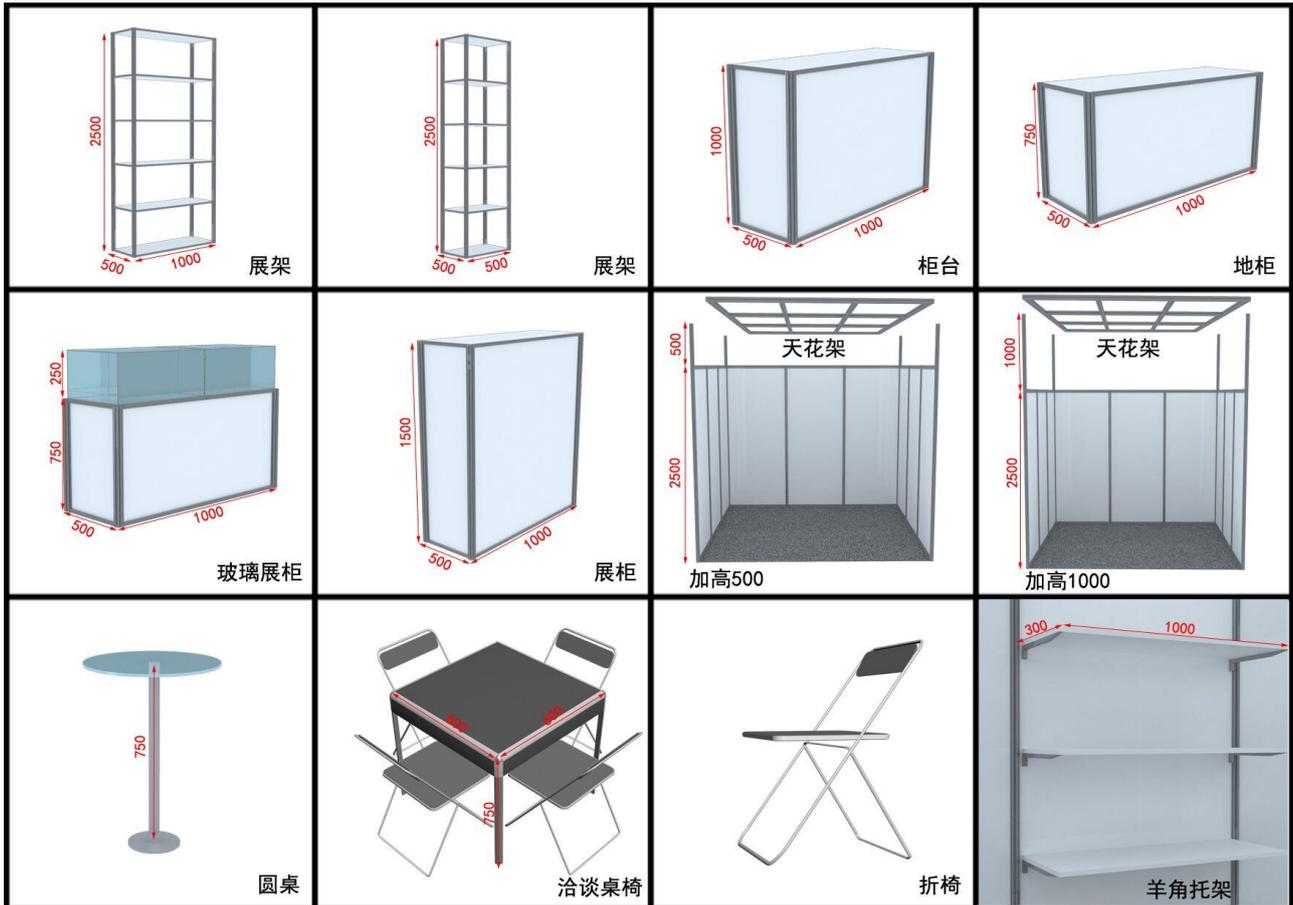
表格 1	展具租赁 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0年9月18日	

参展商如需额外申请展具，请填妥以下表格并电邮至展会主场搭建商-广州晶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或现场申请的，租赁公司将加收原价**20%的附加费**。联系人：方先生，电话：020-84208015，传真：020-84200597，手机：13570229613，邮件：jyzs@jingyingexpo.com

编号	项目	规格(cm)	收费标准(元)		所需数量	总额
			提前申请	逾期或现场申请		
1	展架	100Lx50Wx250H	275	330		
		50Lx50Wx250H	200	240		
2	展柜	100Lx50Wx150H	255	310		
3	柜台	100Lx50Wx100H	165	200		
4	地柜	100Lx50Wx75H	110	135		
5	地台	100Lx50Wx30H	90	110		
6	洽谈桌	60Lx60Wx75H	110	135		
7	折椅		35	45		
8	羊角托架	100Lx30W	45	55		
9	围板	100Lx250W	55	70		
10	展架加高(不含围板)	100Wx50H	110	只接受提前申请		
		100Wx100H	135			
11	围板加高	100Wx50H	35	只接受提前申请		
		100Wx100H	55			
12	楣板加高	300Wx50H	110	只接受提前申请		
		300Wx100H	135			
13	圆桌	70Lx75H	120	145		
14	天花架(只含铝架)	1m ²	70	只接受提前申请		
15	铁网架	100Lx100W(5x5间隔)	55	70		
16	冲孔板	100Lx100W	165	200		
18	射灯	100W长臂	90	110		
		100W短臂	90	110		
18	插座	220V/10A	90	110		
19	绿色植物	0.5米	50	70		
		1米	80	100		
20	展位网线	提供展位固定上网端口	1500	只接受提前申请		

备注：以上价格为整个展期内(5天)的租赁价格。

展具示意图:



请将此表填妥传真或邮件至 展会主场搭建商-广州晶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以便我们进行通知有关细节:

展位号: _____	公司: _____	预订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表格2

截止日期：2020年9月18日

**展位用电
申请表**

★光地展台的参展商请填写此表。务必将此表于2020年9月18日前盖章发电子文件给主场搭建商(邮箱：jyzs@jingyingexpo.com)。逾期或在展会现场交纳，主场搭建商将加收约30%附加费。
展位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 1、请各展商根据自己实际用电量申报，以免浪费用电。
- 2、以上项目租赁形式按一个展期(4天)计算,每天按 8 小时标准计算。

项目/用电规格		电费及相关价格	数量	金额
6A / 380V	<2.2KW	630		
10A/380V	<5KW	860		
16A/380V	<8KW	1100		
20A/380V	<10KW	1270		
25A/380V	<13KW	1550		
32A/380V	<16KW	1840		
60A/380V	<30KW	4000		
100A/380V	<50kw	6900		
空地展台施工管理费		20元/平方米		
保险		500元		
展台清拆费（如需大会清拆请填写）		18元/平方米		
合计金额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			¥
汇款资料	收款单位：广州晶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款项须以公 对公帐户汇入， 否则将无法提供 发票。
	帐 号：4400159004105250009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泓景花园支行			

- 3、超过限期申请将加收 30%附加费。
- 4、注意：机械用电与展位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并安装。否则不予送电。搭建商须自备带漏电保护的开关电箱与展馆提供的电源接驳。严禁直接与展馆提供电箱接驳。
- 5、所有申请须连同款项交齐方有效(2020年9月18日后一律不接受汇款)
- 6、管理费、电费和保险申请只能开具普通发票；其中管理费和电费发票由主场搭建公司开具，保险发票由保险公司开具。**展台清拆费只能开具收据，敬请注意！**

请联系展会主场搭建商：广州晶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先生/谷先生 手机：13570229613 /13826200416
 电话：020-89629830 /020-84208015
 传真：020-34393767 电子邮箱：jyzs@jingyingexpo.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大涌街16号三楼14房

参展商名称：_____（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表格 4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18日

疫情防控
责任书

布、撤展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中山古镇灯都博览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第 25 届古镇灯博会 (参展商): _____ (展位号) _____, 的搭建方。近期国内部分地区出现新增新冠确诊病例, 疫情风险仍然存在, 疫情防控工作不能有丝毫松懈。为了及时堵塞防控漏洞, 压实防控责任, 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我单位承诺布、撤展期间做到如下防控措施:

- 1.布展前向本公司所有布展人员宣传疫情防控知识, 做好防疫防控相关工作。
- 2.对本公司搭建人员进行全面排查追溯, 确保 14 天内来自或曾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展会工作。
- 3.展会期间为搭建人员配备一定数量的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资。
- 4.进展馆时配合安保人员做好体温测量及“健康码”的查验, 所有办证人员确保“人证合一”。
- 5.展会期间配合馆内巡查人员的检查, 正确佩戴口罩, 发现问题及时、坚持采取相应措施。
- 6.如提供不实信息、承诺, 我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负责人:

日期:

表格 6

搭建商保险 须知

截止日期：**2020年9月18日**

关于特装展位责任保险的规定

为转移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 2、每个特装展位保险责任要求有两个推荐方案，搭建商、展商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自行投保：
 - A、方案一：
 - (1)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 万元。
 - (2)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30 万元。
 - (3)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限额人民币：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30 万元。
 - (4) 保费人民币 500 元。
 - B、方案二：
 - (1)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 万元。
 - (2)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50 万元。
 - (3)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限额人民币：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50 万元。
 - (4) 保费人民币 800 元
- 3、搭建商应在订电或提交图纸时向主场搭建商提交保险合同。
- 4、对不按规定购买保险的搭建商，主办单位将拒绝其进入展馆施工。
- 5、展会保险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请放心购买。

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与咨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250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3802795239 QQ：2450610252

卓小姐 电话：18825158915

表格 7

**展位押金
扣款制度**

搭建商请确保遵守大会各项规定。如有任何违反展览会规定的行为，押金将会根据以下的扣款制度进行扣款，恕不作另行通知，敬请展商注意。

序号	施工押金处罚规则	扣款百分比/金额
1	设计图、结构图与实际施工效果不符（超高、超面积等）	100%
2	在展览场馆内使用大型电锯、焊接、金属切割、喷漆	1000 元/每次
3	在地面或墙身钻孔	500 元/每孔
4	施工人员没戴头盔	100 元/每次
5	现场吸烟或穿拖鞋进场	100 元/每次
6	施工人员没佩戴施工证	50 元/每次
7	将施工废料、涂料倒入洗手间内	500 元/每次
8	使用梯子进行高空作业时没人扶稳梯子	500 元/每次
9	高出相邻展位的背板裸露没用布封好或油漆涂饰	1000 元/每面背板
10	在公共通道/紧急通道上放置大量物品，严重阻塞通行	500 元/每次
11	在围板上钻螺丝、涂漆或钉钉子。	200 元/每块围板
12	带小孩、孕妇入馆。	500 元/每次
13	运输车辆滞留展场超 60 分钟	超过 60 分钟，超时按超过部分每 30 分钟 50 元罚款（现金收取）
14	损毁展馆或主场搭建商所提供之设施（如门、墙壁、地面、电箱、消防设施等）。	按展馆及主场搭建商交付实际费用
15	利用不安全的方式拆除展台（如：展位未拆卸前暴力将之推倒、将玻璃粉碎、将水原地倒掉等。）	50%
16	撤馆时，搭建商未拆完并清理场地便离场。	100%
17	临时聘请无资质的社会人士清拆展位。	50%
18	现场采用大量整张木板、龙骨等原材料进行搭建	1000 元/展台

备注：

- 罚款单由大会保安开具，违规施工人员若不签字确认，大会将强制按《扣款制度》从**施工押金中**扣除罚款，违规情况以现场拍摄图片为准。
- 参展商须为所委任的搭建商承担部分法律责任。因此，参展商应聘用一间有资质、有实力、信誉优良的搭建商。如需协助，请与主办单位联系。
-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表格8

标准展位改特装申报表

截止日期：2020年9月18日

★标准展位改特装的参展商请填写此表。务必将此表于9月18日前盖章并发电子版给主场搭建方。
(邮箱：jyzs@jingyingexp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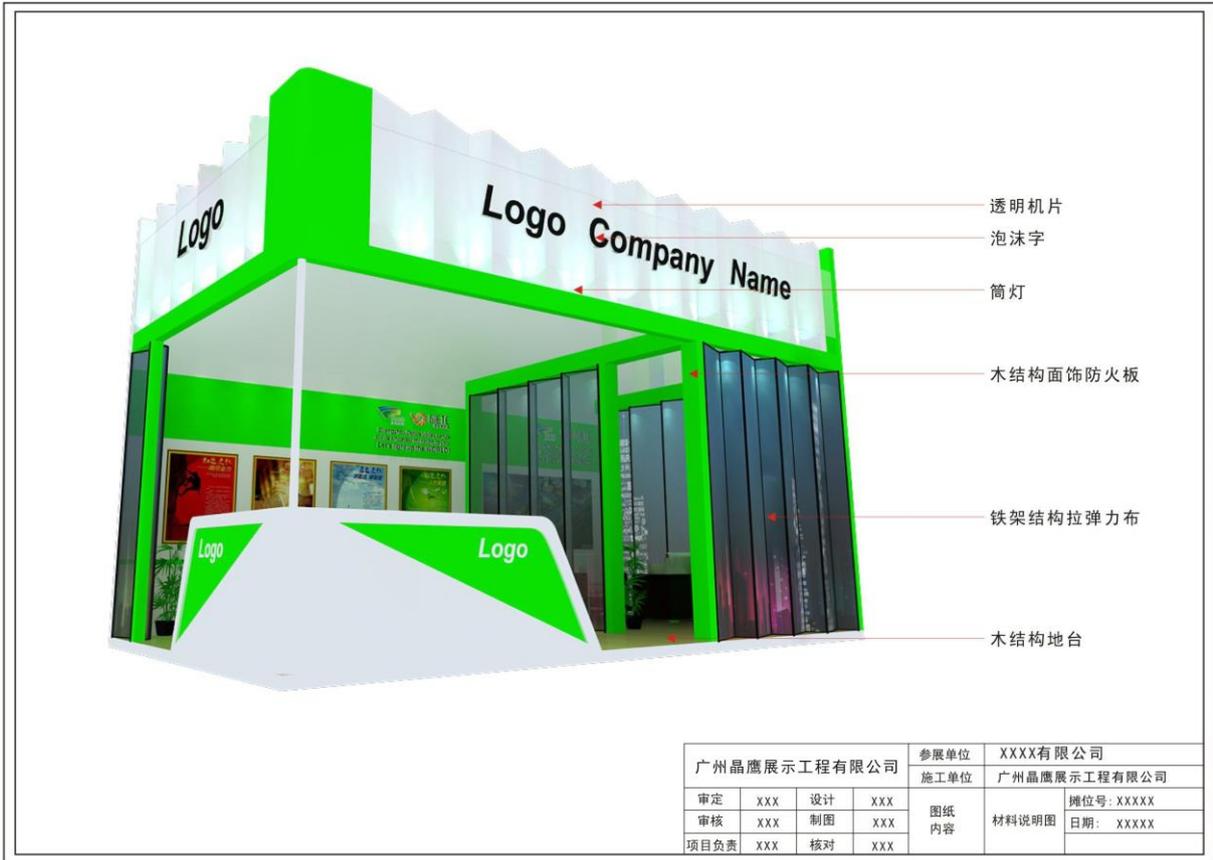
展位号:	报图批复邮箱(必填):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参展单位:			传真
施工单位:			
展位搭建尺寸:	长	宽	高
	展位面积:		平方米
改动展位原因:			
展位押金: 3000元		保险: 500元	
参展单位承诺	<p>我单位承诺,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 并与施工单位共同负有100%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后果, 展会主办方不负任何责任。</p> <p>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随时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_____ 参展商(盖章): _____ 时间: 2020年 ____月 ____日</p>		
施工单位承诺	<p>我单位承诺, 在进行展位搭建施工中,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 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所承建的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 并与参展单位共同负有100%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后果, 展会主办方不负任何责任。</p> <p>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随时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_____ 搭建商(盖章): _____ 时间: 2020年 ____月 ____日</p>		

★搭建商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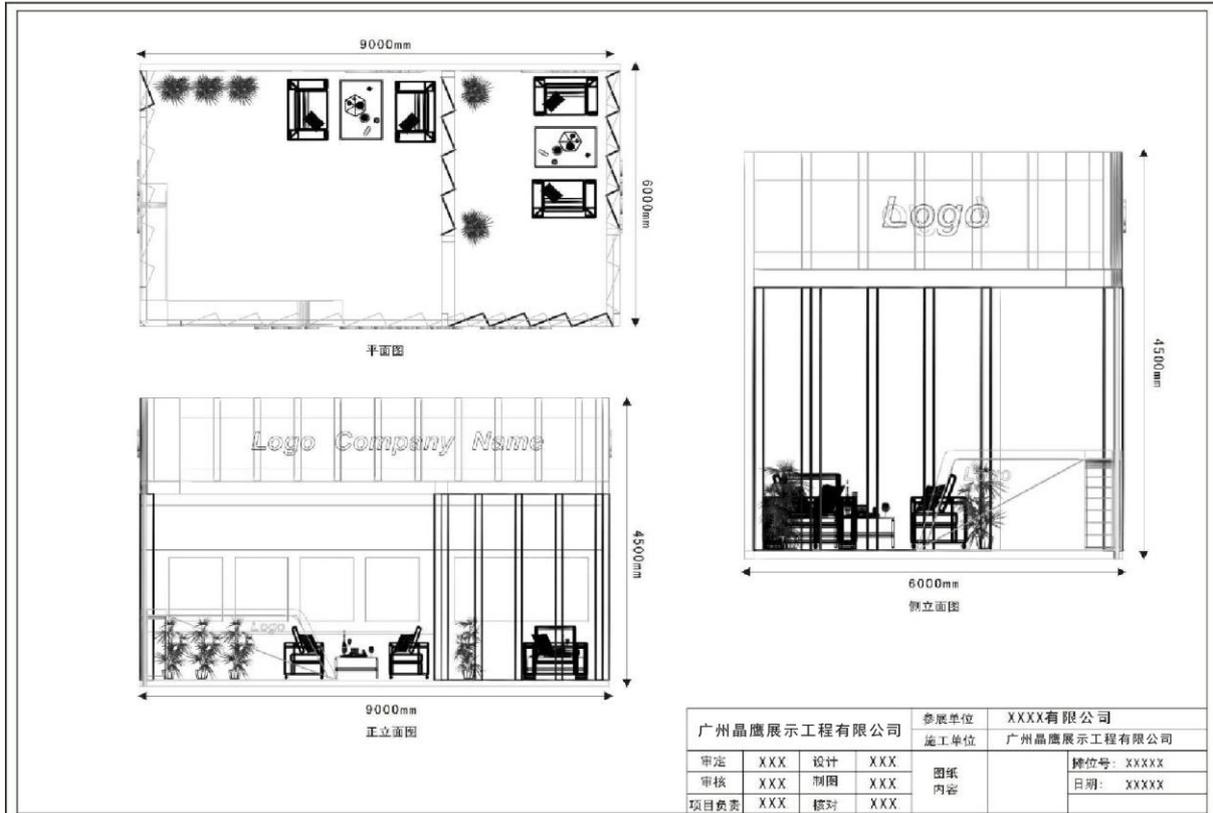
- 1、请展商在2020年9月18日前, 向主场搭建商递交此表和展位改动效果图(展位图纸包括正、侧、剖面图、标明尺寸、材料, 要有文字说明及用电负荷, 并附电路图)。否则主办方不发放证件, 以及展位将没有电提供。(邮箱: jyzs@jingyingexpo.com)
- 2、请展商提前或入场时在现场报到处缴纳施工押金人民币3000元/展台以及保险费500元/展台。如没有违反大会规定, 将在展会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退回押金。
- 3、展会主承建商有权拒绝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设计图, 或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
- 4、若搭建商违反搭建守则, 如员工不戴头盔、吸烟、高空作业或撤展后清拆不干净, 我司将按相关扣款制度扣罚押金, 敬请展商务必遵守大会相关规定, 详见《表格5》。
- 5、若展位用电超过标准配置用电, 需额外申请电箱, 详见《表格2》。
- 6、现场申请标摊改特装的展位, 限高3.5米; 除缴纳3000元押金和500元保险费外, 主场搭建商将额外收取500元/次的服务费, 敬请展商知照。

光地参展商报图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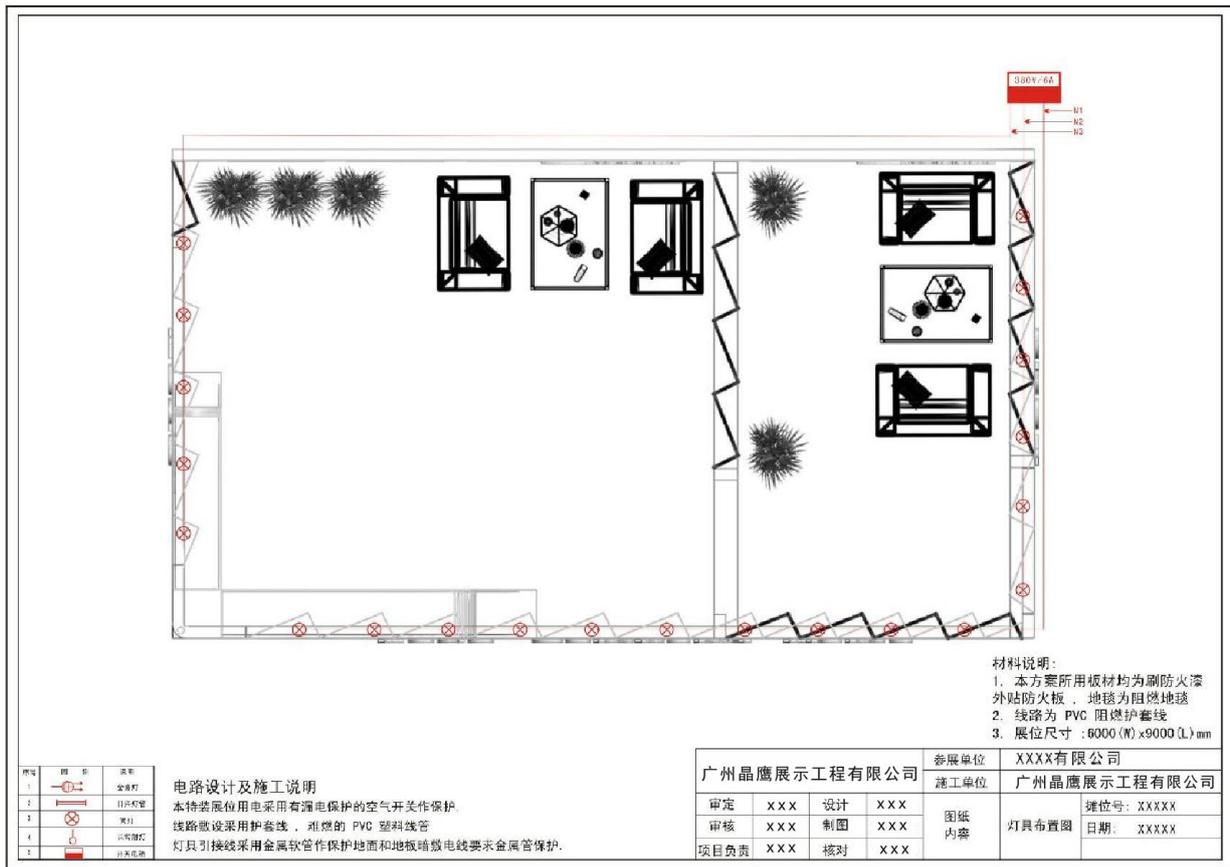
立体效果图（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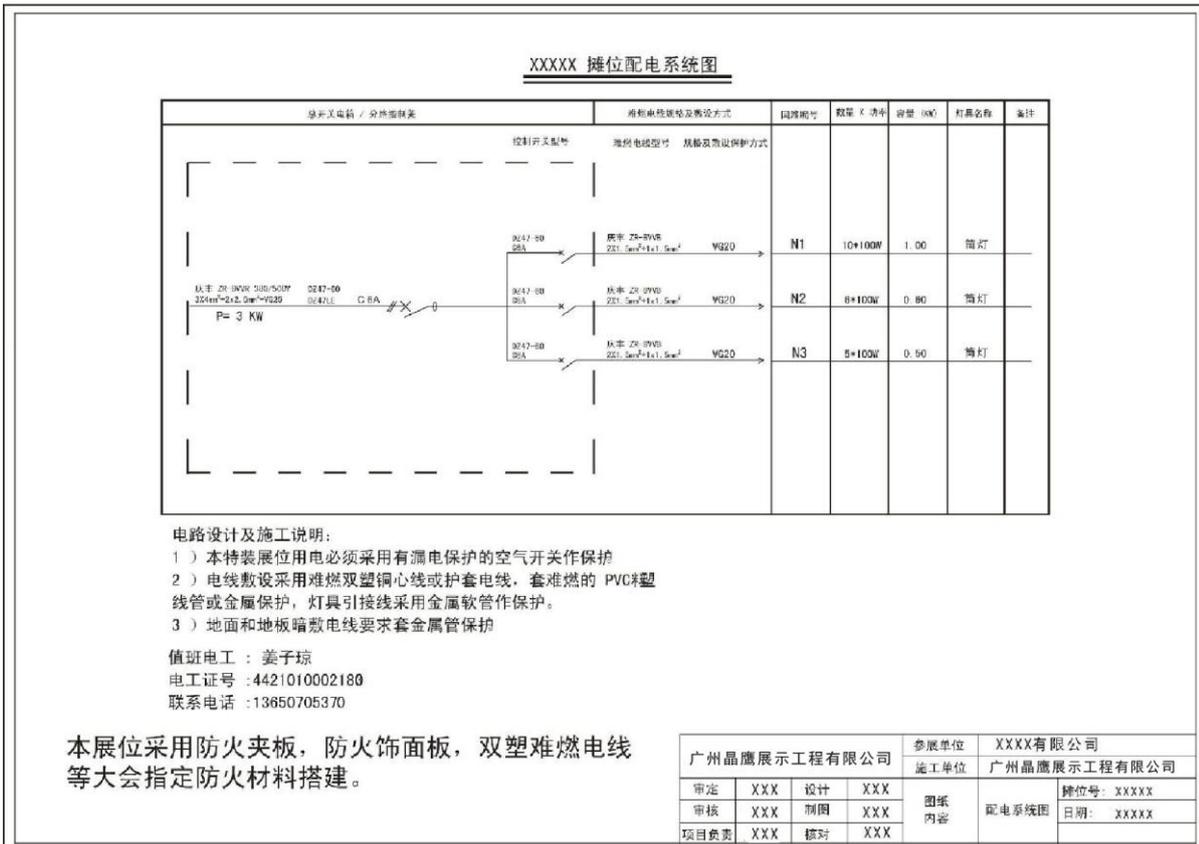
平、立面平面图（供参考）



电器平面图（供参考）



配电系统图（供参考）



表格 9

截止日期：2020年11月25日

发票、退押
金申请表

(电费、服务费、展具租赁、展位改装) 发票申请表

开票名称 (与付款公司名称一致)			
申请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展位号		开票金额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收发票邮箱			

灯博会退装修押金申请表

付款公司名			
押金金额		付款日期	
退押金银行及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发票由主场搭建商—广州晶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开具，需提供准确、完整的开票信息，发票一经开出，如无特殊情况，概不退换。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并以文件名、邮件主题为“**展位号+汇款单位简称+发票及押金信息表**”，发送至主场搭建公司邮箱：jyzs@jingyingexpo.com。
3. 此申请表须在付款完毕后作为报图文件的附件一起发送，否则会影响开发票、退押金进度。
4. 《退押金申请表》须在展会结束后30日内提交给广州晶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办理退押金手续，逾期提交表格的，将收取装修押金的20%作为服务费。敬请留意。
5. 请在以下框框附上付款凭证的截图，否则将不予受理。

付款凭证粘贴处

主场承建商：广州晶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先生/谷先生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大涌街16号314室

电话：(86) 020-84208015

传真：(86) 020-34393767

邮箱：jyzs@jingyingexpo.com

表格 10

截止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印刷品及现场
广告征订表

广告系列

为了更好地提升企业参展效果以及展示企业产品形象, 我司将线上线下现有广告资源进行整合, 专为特定参展商制定广告优惠套餐:
*特定参展商: A/B/C馆中间通道以及D/E馆门口展位

序号	A1	A2	B1	B2	C1	C2	D1	D2
项目	灯饰在线会员		会刊		气球		吊旗	
	普通	VIP	封二、封三	内页	40个	20个	A馆	B/C馆
售价(元)	1,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0	50,000	40,000	30,000
广告数量	若干	若干	各1个	若干	1组	2组	1支	4支

序号	E	F1	F2	F3	G	H	I	J
项目	外墙广告 (东面)	桁架			D/E馆门楣	买家证	主入口电子 屏轮播广告	官方微信号 内容推送1次
		主入口	非主入口	展馆侧面				
售价(元)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50,000	100,000	时段收费	2,000
广告数量	11个	4个	30个	6个	各1	1家	若干	若干

广告优惠套餐

- 1.成为灯饰在线VIP会员, 方可参展, 凡参展企业可享受A2套餐。
- 2.除A2套餐均送灯博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内容推送1次。

套餐	项目	售价(元)	优惠价(元)
A2套餐	A2	2,000	500
B1套餐	A2+B1	12,000	5,000
B2套餐	A2+B2	4,000	1,000
D1套餐	A2+B2+D1	44,000	15,800
D2套餐	A2+B2+D2	34,000	10,800
E套餐	A2+B2+E	44,000	13,800
F1套餐	A2+B2+F1	44,000	18,800

套餐	项目	售价(元)	优惠价(元)
F2套餐	A2+B2+F2	34,000	10,800
G套餐	A2+B2+G	54,000	19,800
H套餐	A2+B2+H	104,000	60,000
大满贯A	A2+B2+D2+E+F2	104,000	41,800
大满贯B	A2+B2+D1+E+F1	124,000	49,000
大满贯C	A2+B2+D2+E+F2+G	154,000	53,000

灯饰在线Denggle.com 会员价格及服务详细

会员类别	服务类别	售价(元)
普通会员	企业普通商铺	1,000/届
	线上产品展示	
	获取免费在线询盘	
	采购配对服务	
	数据库edm 软件植入	
	展会会刊名录(应届参展企业)	
	展位地贴(应届参展企业)	

会员类别	服务类别	售价(元)
VIP会员	推荐热搜厂商	2,000/届
	产品排名更靠前	
	线上产品展示	
	获取免费在线询盘	
	采购配对服务	
	数据库edm 软件植入	
	展会会刊名录(应届参展企业)	
展位地贴(应届参展企业)		

展期展馆主入口电子屏广告

类型	格式	秒数	次数/小时	时段	售价(元)
套餐一	图片 (jpg, jpeg, png, bmp)	10	2	9:00-17:00	10,000
套餐二		15			13,000
套餐三	视频 (mp4, avi, mkv)	15			15,000
套餐四		30			28,000
套餐五		60			48,000

■ 所有现场广告需要提供彩色打样稿。图片格式为AI、CORELDRAW(精度为300 DPI)。请将此表填妥传真或邮件至我司, 以便我们进行通知有关细节:
联系人: 卢小姐 Tel: 0760-22353188-8038 Email: Cindy.lu@glexpo.com.cn

展位号: _____ 公司: _____ 预订人: _____
预定广告编号: _____ 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表格 11

截止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技术交流会
登记表**

欢迎展商在展览会期间举行技术交流会。

请填写表5并在截止日期前返回主办单位, 同时必须将**5000 元/小时** (会议室为200座) 的会务费于2020年10月10日之前付款给主办单位。

1. 技交会主题 _____

2. 主题简介

3. 主讲者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4. 日程选择: • 上午场 (09:00 -12:00) 下午场 (14:00 - 18:00)

5. 我需要一名翻译 (另收费): 需要 不需要

所需语种 _____

6. 需求设备 (将另行报价)

- _____
- _____

备注: 在主办单位接受展商技交会申请后, 如展商要求取消技交会, 预付技交会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请采用电脑打字或正楷填妥表格, 并复印一份存档, 将此表格传真或邮件至主办单位:

展位号: _____ 公司: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中山古镇灯都博览有限公司 Tel: 0760 -22353188 Fax: 0760 -22359619 Email: Cindy.lu@glexpo.com.cn 联系人: 卢小姐

表格 12

截止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服务人员
申请表**

为配合展商的参展, 主办单位提供以下人员的服务, 所需费用由展商自理。

我们需要下列人员服务:

编号	类别	日价(元/天/人)	人数	起始日	终止日	总计(元)
1	英语口语译	400				
2	礼仪服务	400				

其它要求, 请注明工作性质: _____

请注意:

- a. 请要求翻译的公司将现场需翻译的有关行业或公司产品的专用名词提交一份资料给主办单位, 以便翻译提前准备。
- b. 以上报价为服务人员仅在展览会开展期间提供服务。
在展览期间以外, 如需服务人员加班服务请直接与服务人员自行结算费用。
- c. 以上费用每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9:00-17:30, 期间含30分钟午餐时间。
工作时间不满4小时的, 最少收费以每日收费之8成计。超4小时、不满8小时按一天计算。
- d. 需在开展前申请, 不接受现场申请。

填妥表格后, 请复印一份存档, 将此表格传真或E-MAIL至主办单位, 联系方式如下:

展位号: _____ 公司: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中山古镇灯都博览有限公司 Tel: 0760 -22353188—8042 Fax: 0760 -22359619 Email: peter.su@glexpo.com.cn 联系人: 苏先生

展会服务

交通及餐饮
指南

交通指南 Traffic Guide

(1) 镇内免费巴士 (10月22-26日)

时间	车次	线路
8:30-17:45	15分钟/次	线路1: 主会场→古镇轻轨/利和广场→主会场
8:30-17:45	15分钟/次	线路2: 主会场→佰盛广场→华裕广场→时代广场→华艺广场→主会场
8:30-17:45	20分钟/次	线路3: 主会场→星光联盟→路灯城→主会场
8:30-17:45	20分钟/次	线路4: 主会场→小榄轻轨→主会场

(2) 广州白云机场免费巴士 (10月22-25日)

始发站	发车时间	终点站
白云机场	09:30 10:00 10:30 11:00 12:00 13:00 14:30 15:30	古镇会展中心
古镇会展中心	12:00 13:30	白云机场

(3) 中山港免费巴士 (10月22-25日)

始发站	发车时间	终点站
中山港	10:10 12:00 14:00 16:00	古镇会展中心
古镇会展中心	12:00 14:00 16:00 17:30	中山港

备注: 主办方将视疫情管控情况, 临时调整和取消接送车线路和时间, 请关注灯博会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最新消息, 敬请留意。

餐饮指南 Catering Guide

1. 朗达酒店商圈(距会展中心0.5km)

轩酒楼、家族海鲜火锅、外家鸽、因味爱你、湘巴小厨、云苑阁、财火灶、回味鸡
地址：灯都古镇会议展览中心斜对面公路边。

2. 曹三灯配城(距会展中心1km)

上菜呷饭、友龙饭店、林森农庄、鹅皇馆、鸿裕饭店、御鸽轩、封开饭店、灵芝猪、新源饭店、食得好农庄、兴记饭店
地址：古镇同兴路18号。

3. 利和广场(距会展中心1km)

金汇酒楼、肯德基、老坛时光、渔来鱼旺、一缕芳湘、叙尚坊、仙芋世家
地址：古镇同兴路98号利和购物中心（轻轨站旁）。

4. 灯都华廷商圈(距会展中心2km)

家宴湘菜馆、小肥羊火锅店、朝天门火锅店、鸽王、汉城馆、湘楚故事
地址：中山市古镇镇体育路。

5. 古镇国贸大酒店(距会展中心2.5km)

半岛酒楼、大家乐、麦当劳、肯德基、味千拉面、瑞可咖啡、兰州拉面（清真）
地址：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中路12号。

6. 中环广场商圈(距会展中心2.5km)

椰子鸡、香悦港式茶餐厅、兰州拉面（清真）、如轩砂锅粥、杨国福麻辣烫、烤蛙
地址：古镇镇六坊花园首层（即国贸酒店对面）。

7. 星光联盟(距会展中心2.7km)

王子扒房、国宴饭店
地址：古镇镇东兴中路12号。

8. 华艺广场(距会展中心3.5km)

华宴、肯德基、湘溪、鸽宴、牛肉自助火锅、合味天香、非烤勿扰自助烤肉、烤蛙
地址：古镇中兴大道南1号

9. 古镇大信新都汇(距会展中心4.6km)

威尼斯西餐厅、信轩酒家、万岁寿司、战鱼传说、寿司政、丰源轩、非烤勿扰韩式烤肉、云邑天香
地址：中山市古镇新兴大道东。

备注：未列详尽，难免疏漏，仅作参考。根据政府疫情管控的指导建议，届时或将避免堂食，敬请留意。

表格 13
参展商证件登记表

参展商证件
登记表

- 此表须加盖公章才生效，而且盖章必须与《参展合同》中的一致。

说明：

证件类型	分配数量	使用说明
参展商证	9-18方:N+1; 19-29方:N+2; 30方以上:N+3 (N是展位个数, 9方/个, 按四舍五入折算)。	参展商工作人员进馆凭证, 整个布展、展览及撤展期有效。现场额外申请参展商入场证费用为人民币100元/张。
车辆进馆证	每个参展商分配1个	1、请把此证放置在车辆车头显眼的位置。 2、布、撤展车辆单次进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 超时按超过部分每30分钟50元罚款。
注: 1、凭参展合同及本表, 并携带保险单原件到B馆报到处领取证件。 2、领取证件后请妥善保管, 如遗失, 大会概不负责; 若额外申请, 大会将收取100元/个的证件工本费。		

★特别提醒:

为配合大会进一步提高展会的专业水平和防疫需要, 由现在开始, 请贵司在下列途径进行实名登记申请证件, 否则将不获派发证件, 导致无法入场。

1、展商实名制证件登记

请登录古镇灯博会微信公众号或灯饰在线www.denggle.com, 凭供应商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 登陆后在用户中心点击“展商证件申请”, 完成实名制后, 在展会现场需携带健康码和刷身份证入场。

2、现场登记

如未提前登记, 需本人凭身份证到现场办理, 并于申请日起第二天后到B馆报到处领取。

3、入口管理

展馆入口采用人脸比对系统, 展商在当日内不能将证件转借他人使用, 否则将禁止入场。

4、每位用户只能登记一次, 重复登记将不会获发入场证。

为遵守2020冠状病毒病的接触者追踪要求而实施的健康和安全预防措施, 以及为了保障展览的安全, 主办单位可能会额外收集参展商参展人员的身份识别数据(可能包括身份证/护照(包括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号码、该证件的扫描件以及您的照片)。该等额外的身份识别数据将会在您参加展览后的合理时间内保存在英富曼的数据库。如法律要求或政府机关合法要求, 英富曼可能会为2020冠状病毒病接触者追踪和预防犯罪的目的分享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任何额外的身份识别数据)。如没有该等身份识别数据, 英富曼将不能处理您的【参展商证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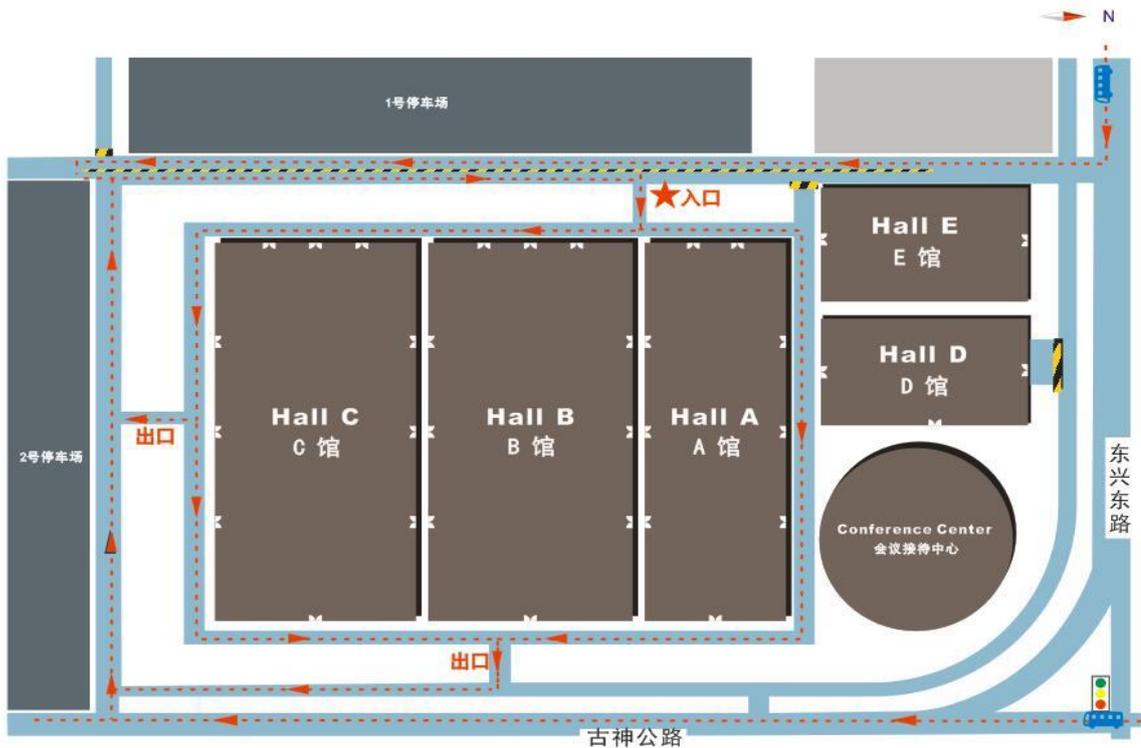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
联系人: _____ (先生/女士)	手机号码: _____
负责人签名及公司盖章: _____	

请打印此表连同参展合同及保险单原件于2020年10月17-21日到B馆后门报到处领取证件。

8、展馆位置图



9、布、撤展车辆进场路线



10、古镇灯博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古镇灯饰博览会（以下简称灯博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交易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灯博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涉嫌侵权）的投诉及处理。

第二章 投诉管理

第三条 大会在A馆入口侧面的功能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中心（以下简称维权中心），负责受理当期展会在展馆内发生的涉嫌侵权行为的投诉。

第四条 大会邀请政府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派员以专家身份进驻维权中心，依据有关规定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条 各展团、展商应当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的自查自纠，以防止涉嫌侵权行为的发生；展团应当积极配合维权中心，对涉嫌侵权且拒绝配合维权中心查处的参展企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六条 灯博会参展企业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任何展示部位拥有知识产权或有授权的，应当带上相应的证明文件前来参展，以备必要时接受大会的检查。

第三章 投诉流程

第七条 持有参加当届灯博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到相应的维权中心工作点进行投诉。对不通过维权中心而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而影响展馆秩序的，按扰乱大会会场秩序处理。

第八条 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向维权中心提交相关材料和证据线索，经维权中心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填写《提请投诉书》。维权中心不受理电话、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投诉。

第九条 灯博会期间在馆内从事知识产权涉嫌侵权投诉代理工作的机构，应当申请办理专用的中介代理证，接受维权中心的工作指导。未办理中介代理证的代理机构，维权中心不受理其投诉。

第十条 对于产品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涉嫌侵权的投诉，立案时，维权中心可以要求投诉人除提交规定的投诉资料外，还要提交证明涉嫌侵权的进一步证据。投诉人提交不出的，维权中心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对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等现场难以判定的专利投诉，维权中心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维权中心一般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对往届维权中心处理过的知识产权投诉而本届再次发现的同一侵权个案，投诉人还应出示在往届灯博会闭幕后通过相关法律途径跟踪处理获得的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裁判或者仲裁裁决文书。

第十三条 维权中心对个案查处过程中，被投诉人应指定专人协助维权中心工作人员对被投诉物品进行查验。维权中心调查审议后，初步认定为涉嫌侵权的，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出示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做出不侵权的举证。

第十四条 被投诉人不能当场对涉嫌侵权的物品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被投诉人应当配合维权中心处理，停止展示。

第十五条 被投诉人对维权中心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到维权中心提出抗辩并提供相关证据。抗辩成立的，维权中心立即允许其继续展出被投诉物品；如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抗辩或者抗辩不成立的，维权中心仍按涉嫌侵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维权中心可以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到涉嫌侵权的参展展位现场取证，也可以配合行政、司法部门进行现场取证，或者配合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参展企业应当予以配合。维权中心对拍照、录音录像所取得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外提供。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发生在展位上的涉嫌侵权行为，由在灯博会正式备案分配使用该展位的参展企业承担责任并接受大会的处理。

第十八条 维权中心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对知识产权投诉进行处理，对不能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或抗辩不成立的被投诉人，被认定为“涉嫌侵权”企业，维权中心工作人员对相关展品可作出“自撤”或“暂扣”的处理决定。

自撤是指维权中心要求参展企业立即自行撤下摆放在展位内的涉嫌侵权展品，并承诺不再展出的处理方式；对于涉嫌侵权的物品，维权中心可以采取遮盖或者贴封条的方式处理，同时作出“自撤”的处理决定。

暂扣是指维权中心工作人员将参展企业摆放在展位内的涉嫌侵权展品扣回维权中心并登记在册的处理方式。对暂扣的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人可在本届灯博会最后一天下午到维权中心领回；逾期不领回的，维权中心可作销毁处理。

第十九条 被投诉人应当积极配合维权中心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投诉案件的调查和处理。被投诉人、参展企业以及案件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的，维权中心可会同大会保卫办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取消其参展资格，并可视情节轻重对该企业采取大会通报、扣减其下一届灯博会展位或者直接取消下一届参展资格的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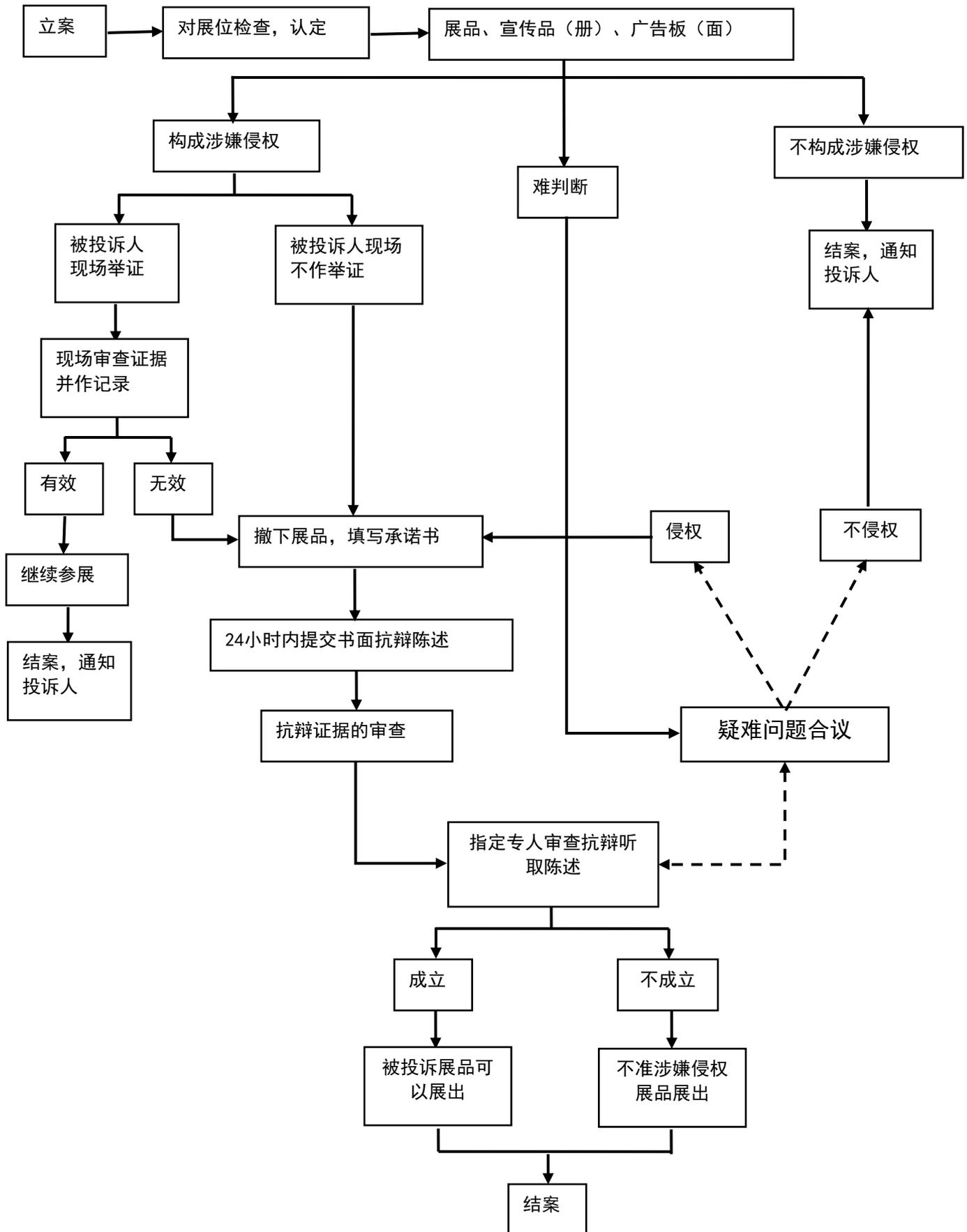
(一) 无视大会纪律，对维权中心的查处工作拒绝合作、态度恶劣且劝说无效的；

(二) 公然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维权中心工作人员调查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条 对参展企业不遵守规定，对自撤的涉嫌侵权展品在没有抗辩成功的情况下在当届灯博会再次展出的，维权中心工作人员可没收涉嫌侵权展品，并在展会结束后直接作销毁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在同一届灯博会的大面积投诉，在征得投诉人同意的前提下，可移交商会进行快速处理。对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主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的被投诉企业，可不在大会投诉系统中进行涉嫌侵权的记载；对拒不配合商会处理或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后又再次展示且情节恶劣的被投诉企业，维权中心将按程序处理并在大会投诉系统中进行涉嫌侵权记载。

● 投诉、处理流程



展会知识产权提请投诉书

知识产权投诉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涉案证号			
投诉人		投诉人联系方式	
投诉人地址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		被投诉人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地址			
请求事项			
事实与理由			
请求人签名		请求日期	

11、紧急措施

应急电话

请拨打展馆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60-22353188

如遇紧急情况，请**首先**拨打应急电话。展馆工作人员会立即联络当地消防、医疗和公安部门，并且协助救护车迅速进入展馆到达事发地点。

常用电话：

救护车：112

公安局：110

火警：119

当应急电话忙线或无人接听时，再拨打以上常用电话。

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的标志为绿色。

医疗救助

在A馆出口处，主办单位专门设置了急救中心，向参展商/搭建商/观众等提供常见疾病和轻微外伤的治疗服务。

如果发生严重意外伤害，请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事故的详细情况。
- (2) 采取可行措施救治并安抚受伤者，直到专业救援队伍到达。

火灾

展馆配备有火警警报和消防喷淋设施，同时，展馆内每个门处设有便携灭火器。

如果你察觉到火情或浓烟

-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启动最近的火警警报。
- (2)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火情。
- (3)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 (4) 关上你身后的门阻断氧气进入，但不要锁门。

如果你听到火警警报，请保持冷静、警觉，立即准备离开展览中心。

撤离

当你听到火警撤离通知或指示

- (1)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览中心。
- (2) 按照展馆广播或者消防/公安/工作人员的指示行动。
- (3) 一旦离开了展览中心，不要马上返回展馆，直到展览中心管理人员或者消防/公安部门宣布安全后再进入展览中心。